

(A类)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中山医保函〔2022〕40号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2059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叶旺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心理咨询和治疗纳入社会保障的建议》（建议第2022059号，下称《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卫生健康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建议》中提及的心理健康工作是健康中国的建设方面之一，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经研究，吸收采纳《建议》中的相关建议，在此向您对我市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建议》从群众心理健康素质下降的社会问题出发，分析了我市群众在得到及时心理咨询和治疗中面临的困境，建议一是在各公立医院增设或增加心理咨询和治疗门诊，满足我市群众心理健康方

面的需求，二是以及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减轻群众在心理健康方面的就医负担。

三、对于建议内容的回应

(一) 关于在各公立医院增设或增加心理咨询和治疗门诊，满足我市群众心理健康方面需求的建议

1. 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覆盖情况。已成立中山市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承接市级精神卫生中心职能和工作。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为市级精神专科医院，精神科编制床位 600 张；广东同华心理医院（民营）设精神科床位 738 张，共计 1338 张。全市共有综合医院 39 家，其中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19 家，均已设有心理专科门诊，全市共 49 家医疗机构开设有精神病诊疗服务。

2. 加强财政保障。一是市政府全额投入专科机构建设和强制医疗机构建设，包括扩建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市心理卫生中心、设置强制医疗机构；二是财政足额保障专业机构运营，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心理卫生中心为公益二类、各镇街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三是加大力度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权益，落实三无人员医疗救治经费，提高精神障碍患者住院伙食补助标准和流浪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费用标准；四是各镇街财政足额保障监护制度实施。2021 年市级安排精神卫生工作专项经费 5943 万元，其中三无人员医疗救治经费 571 万元。

3.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我市常住人口 442 万人，目前全市共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 169 名，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人（助理）医师 3.8 名（达到省级标准）。2017 年-2021 年共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三期，完成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医师共

68名,其中60人已完成执业范围变更,精神科医师转岗加注率88%。全市镇街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6家,其中26家设有专职精防医生30名。

(二) 关于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减轻群众在心理健康方面的就医负担的建议

1. 根据《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心理咨询”(311503023F)和“心理治疗”(311503024F)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目前中山三甲医院心理咨询与治疗收费标准是参考社会办心理机构和周边城市医疗机构价格标准进行定价的。

2. 我市已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部署,实施全省统一的医保“三大目录”,门诊也执行医保“三大目录”,其中心理治疗已纳入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心理咨询暂未纳入目录,参保患者进行心理治疗及购买相关药物等产生的费用可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医保报销。我市目前“心理治疗”医保支付标准为75元/次,我局后续将抓紧时间调研,参考周边地市情况,适当提高“心理治疗”医保支付标准。医保诊疗项目目录的修订是省医保局权限,而深圳市由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因此有先行先试的权限,已将“心理咨询”纳入深圳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目录。我局将积极向省医保局反映,建议将心理咨询纳入医保目录。

3. 我市已将精神分裂症等6种重性精神疾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一类门诊特定病种范围,不设起付线,最高支付限额为6000元,按市内同级别医院住院报销比例。为让精神病患者更好回归社会,我市2021年增设精神分裂症(长效针剂)门诊特定病种,2022年

度支付限额取所有险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总额。符合我市医疗救助条件的精神疾病参保患者，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还可以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相关待遇。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心理健康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叶满伟，联系方式：0760-881030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